

048241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2024〕620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南芬区南南线南沟村三组至南打牛沟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本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南芬区南南线南沟村三组至南打牛沟升级改造工程建设用地的请示》（本政〔2024〕87号）业经省政府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南芬区农用地 2.8415 公顷（含耕地 1.2102 公顷）、未利用地 1.440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意征收集体土地 5.0146 公顷（其中：农用地 2.8415 公顷、建设用地 1.4015 公顷、未利用地 0.7716 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用地 5.6833 公顷，作为南芬区南南线南沟村三组至南打牛沟升级改造工程建设用地。

二、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四、认真监督用地单位采取措施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五、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本批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六、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

2024年9月30日印发
